

中国青少年网球积分系列赛管理办法

(2024 修订版草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更好的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推动落实体教融合国家战略，构建层次清晰、衔接合理、和谐共存、有序发展、供给充分、有效缓解学训矛盾的新时代中青少年网球竞赛体系，推动网球项目高质量发展，助力体育强国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中国青少年网球积分赛”是指由我国体育系统、教育系统网球竞赛主管部门以及社会机构在国内主办的可获得全国青少年网球积分排名的各级各类青少年网球赛事，简称“CTJ 积分赛”，英文简称“CTJ-Tour”。

第三条 中国青少年网球赛积分排名(简称“CTJ 排名”)是指运动员通过参加 CTJ 积分赛获得相应积分，根据积分高低由中国网球协会定期公布的中国唯一全国性青少年网球运动员官方排名。

第四条 CTJ 排名是参加全国青少年网球积分排名赛等 CTJ 积分赛接收名单排序、网球运动员技术等级评定、各级国家青少年网球队运动员选拔、代表国家参加各类青少年网

球赛事运动员选派等最重要依据。

第五条 凡 18 周岁以下符合赛事年龄规定的青少年运动员（不限国籍）均可参加 CTJ 积分赛，并拥有本办法中所规定的 CTJ 积分和排名。

第二章 积分赛分类

第六条 CTJ 积分赛，分为单项比赛和团体比赛。

第七条 单项比赛分为 A、B、C 三类。

A 类：由国家体育总局、中国网球协会及中国中学生体育协会主办的全国性青少年网球赛事；

B 类：由省级（含副省级计划单列市和省会城市）体育部门、教育系统网球竞赛主管部门，网球项目主管单位及社会机构主办的相应青少年网球赛事；

C 类：由地市级和基层体育部门、教育系统网球竞赛主管部门，网球项目主管单位及社会机构主办的相应青少年网球赛事；

第八条 A、B、C 三类赛事各分为若干等级，每个等级按赛事类别和相对应标准签位的冠军得分命名。

第九条 A 类赛事分为 A1、A2、A3、A4 四个等级，对应标准签位的冠军得分为 2500、2000、1500 和 1000 分，赛事类别和级别简称分别为 CTJ-A2500、CTJ-A2000、CTJ-A1500、CTJ-A1000，具体赛事包括但不限于：

CTJ-A2500：中国网球协会主办的全国青少年网球积分排名赛总决赛及其他全国性最高水平青少年网球赛事；

CTJ-A2000：中国网球协会主办的全国青少年网球积分排名赛高级别分站赛，中国中学生体育协会主办的全国性最高水平的中学生网球单项比赛及中国网球协会主办的其他相应水平青少年赛事；

CTJ-A1500：中国网球协会主办的全国青少年网球积分排名赛次高级别分站赛、青少年周末巡回赛年度总决赛及中国中学生体育协会主办的对应水平青少年网球赛事。

CTJ-A1000：中国网球协会主办或与相关机构联合主办的青少年周末巡回赛分站赛和中国网球协会、中国中学生体育协会主办的其它相应水平比赛。

第十条 B类赛事分为B1、B2、B3三个等级，对应标准签位的冠军得分为800、600和500分，赛事类别和级别简称分别为CTJ-B800、CTJ-B600、CTJ-B500，具体赛事包括但不限于：

CTJ-B800：省级体育主管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中的青少年网球比赛，省级网球项目主管单位主办的青少年网球锦标赛、青少年网球排名赛总决赛及其他具有较强影响力社会机构主办的总决赛；

CTJ-B600：省级网球项目主管单位主办的青少年网球排名赛分站赛，省级教育系统网球竞赛主管部门主办的中小学

生网球比赛；副省级计划单列市、省会城市网球项目主管单位主办的青少年网球排名赛总决赛；社会机构主办的组织规范、具有较强影响力的传统积分赛总决赛及和其他相应水平赛事；

CTJ-B500：副省级计划单列市、省会城市网球项目主管单位主办的青少年网球排名赛分站赛，社会机构主办的组织规范、全国范围内具有较强影响力的传统积分赛分站赛和其他相应水平赛事；

第十一条 C类赛事分为C1、C2、C3三个等级，对应标准签位的冠军得分为400、200和100分，赛事类别和级别简称分别为CTJ-C400、CTJ-C200、CTJ-C100，具体赛事包括但不限于：

C400：地市级体育主管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中的青少年网球比赛，地市级网球项目主管单位主办的青少年网球锦标赛、青少年网球排名赛总决赛及其他相应水平赛事；

C200：地市级网球主管单位主办的青少年网球排名赛分站赛，地市级教育系统网球竞赛主管部门主办的中小學生网球比赛，社会机构主办的组织规范、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传统积分赛总决赛及其他相应水平赛事；

C100：基层体育部门、教育系统网球竞赛主管部门、网球项目主管单位及社会机构主办并在当地具有一定影响力的青少年网球赛事。

第十二条 团体比赛分为全国性赛事、省级赛事和地市及以下级别赛事，对应等级团体冠军成员得分为 3000 分、1200 分、600 分，赛事类别和级别简称分别为 CTJ-G3000、CTJ-G1200、CTJ-G600，具体赛事包括但不限于：

G3000：由国家体育总局、中国网球协会、中国中学生体育协会主办的全国性青少年网球团体赛事。

G1200：省级（不包括计划单列市和副省级城市）体育部门网球项目主管单位、教育系统网球竞赛主管部门主办的本区域最高水平青少年网球团体赛事。

G600：地市级体育部门网球项目主管单位、教育系统网球竞赛主管部门主办的本区域最高水平青少年团体赛事。

第十三条 中国青少年网球城市挑战赛（团体赛）全国总决赛、大区赛、分区赛和省级赛对应冠军得分为 3000 分、2000 分、1600 和 1200 分，赛事类别和级别简称分别为 CTJ-G3000、CTJ-G2000、CTJ-G1600，CTJ-G1200

第三章 CTJ 积分排名

第十四条 运动员参加中国网球协会举办的 CTJ 积分赛和各类纳入 CTJ 积分赛的比赛，按其参赛级别及比赛成绩可获得相应积分，不同类别、级别、轮次比赛所获积分详见附件 1《团体比赛分值表》和附件 2《单项比赛分值表》，中国网球协会将根据实际情况对本表进行动态调整。

第十五条 获得 CTJ 积分的运动员需向赛事裁判长提供真实有效的身份信息（须与 CTJ 系统中登记注册姓名、证件种类、证件号码信息相一致），由裁判长按规定录入运动员身份信息、积分信息后方可获得 CTJ 积分排名。获得 CTJ 积分排名的运动员在本人自愿的前提下自动获得中国网球协会个人会员资格并享有相应权利。

第十六条 CTJ 积分排名以 52 周为计分周期，在增加当前周所获积分的同时扣除上一年度相同周所获积分。

第十七条 计算运动员排名的积分由该运动员参加的所有 CTJ 积分赛中的 8 站单项比赛最高综合积分和 2 站次团体比赛最高积分之和组成。运动员参加单项比赛不足 8 站按实际参加站数核算，未参加团体比赛或参加但未获得积分的运动员团体比赛积分按 0 分计算。

每站单项比赛综合积分的核算方法为：

每站单项比赛综合积分=单打积分+双打积分×25%。

第十八条 CTJ 年终排名为本年度最后一周（12 月 28 日所在周）周三更新的 CTJ 排名。中国网球协会将按程序对 CTJ 年终排名与运动员技术等级申请相关组别前 100 名进行公示，如存在事实性错误，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相关错误进行修正并正式公布官方年终排名。

第十九条 中国网球协会在每个星期三凌晨 1:00 更新并在中国网球协会会员网和其它中国网球协会指定的网站、

APP、小程序等公众平台上公布 U18、U16、U14、U12 的男、女 CTJ 积分排名和 U10（不分性别）CTJ 积分排名。

第二十条 年度内运动员可参加多个年龄组的比赛，拥有多个年龄组的积分和排名，各年龄组的积分排名不可进行转换。

第二十一条 运动员从低年龄组进入高年龄组时，低年龄组积分按 25% 折算成高年龄组积分（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作为该运动员高年龄组参赛保护积分。如一名运动员同时拥有高年龄组参赛积分，则积分排名系统自动保留最高积分。参赛保护积分作为 CTJ 积分赛主办单位在积分保护期间中确定运动员入围、排定种子时参考使用。

运动员参赛保护积分保护期限为运动员参赛年龄超过原参赛年龄组初始年的年初到 9 月 1 日，从 2 月 1 日 24:00 开始在每月初递减参赛保护积分的 1/8，直至 9 月 1 日 24:00 保护积分递减为 0。

运动员在积分保护期间获得新的参赛积分，系统自动选择保护积分与参赛积分中的最高积分计算排名。

第四章 赛事积分授予

第二十二条 中国网球协会主办的 A 类赛事、G 类赛事由中国网球协会直接授予 CTJ 积分；教育部门主办的 A 类赛事、G 类赛事由中国网球协会按双方商定级别授予积分；B 类、C

类和 G 类相应赛事由主办单位向中国网球协会申请授予积分。

第二十三条 申请授予 CTJ 积分, 社会机构主办的 B 类、C 类赛事需为至少连续举办两年以上的传统赛事。

第二十四条 主办单位可申请 U10、U12、U14、U16、U18 五个年龄组任意一个或若干组别授予赛事积分, 并纳入对应的排名体系。

除 U10 组别外, 其他组别男女混赛不授予积分 (包括混合双打比赛)。

第二十五条 CTJ 单项赛比赛按照《单项比赛分值表》授予积分, 积分授予原则为:

单打: 一个年龄组实际参赛人数在 28 人 (含) 以上的比赛, 可以按照 32 签位以上授予积分 (28 名可获得相应积分); 实际参赛人数在 13 人 (含) 以上的, 按 16 签位标准授予积分; 实际参赛人数在 8-12 人的, 前 8 名可按照 16 签位对照表获得相应积分, 但冠军、亚军、前 4 名和前 8 名的分值分别为亚军、前 4 名、前 8 名和前 16 名分数; 实际参赛人数少于 8 人的不授予积分。

双打: 每对积分授予标准参照单打人数标准, 但最低积分授予标准为 4 对, 4-7 对参赛按赛事级别降一档授予分值, 即冠军授予亚军分值、亚军授予半决赛分值, 以此类推。

中国网球协会主办的全国青少年网球积分排名赛和各级各类积分赛授予的具体分值按竞赛规程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申请授予 G 类赛事积分的团体赛按《团体比赛分值表》中的积分级别授予相应积分。实际参赛团体数大于等于 8 个的前 8 名可获得相应积分，实际参赛团体数为 6-7 个的，前 4 名可获得相应积分；实际参赛团体数少于 6 个的不授予积分；参赛名单中未上场运动员不授予积分。

第二十七条 申请授予 CTJ 积分的赛事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 （一）主办单位具有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二）主办单位能够提供赛事经费保障；
- （三）举办方拥有与赛事要求匹配的管理运行团队；
- （四）具有完善的竞赛规程、组织实施方案；
- （五）具有与赛事规模相适应的比赛场馆及配套设施；
- （六）具有完善的安全措施、应急预案和医疗保障条件；
- （七）具有在中国网球协会裁判员网备案的裁判员担任裁判长；

（八）裁判长和裁判员的选派要遵照执行《中国网球协会网球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及相关基本原则。

（九）B 类比赛赛制不得少于一盘决胜制，C 类比赛赛制不得少于四局先胜制（局数为 4:4 时抢 7 分或局数为 3:3 时抢 5 分）；

（十）申请授予 U10 年龄组积分的赛事，U10 年龄组比

赛建议使用国际网联规定的橙球或绿球进行比赛；

（十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八条 意向申请纳入 CTJ 积分赛事的主办方需填写申请表向中国网球协会提出书面申请，申请表内容包括赛事名称、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已举办届数、计划举办时间、地点、场地数量（室内外、是否有灯光）、经费保障措施、比赛项目、预计参加人数、赛制等。

第二十九条 社会机构主办的赛事纳入 CTJ 积分赛系列需经当地（注册地址）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或网球项目主管机构同意。所有获批纳入 CTJ 积分赛系列的赛事主办单位，均需主动向所辖省（区、市）网球项目主管机构备案获批的 CTJ 积分赛计划，便于省网球项目主管机构科学统筹赛事安排。

第三十条 主办单位需每年根据中国网球协会在官网上发布纳入积分赛事申请通知和要求，向中国网球协会提出纳入积分赛事申请。经过审核和按程序批准，中国网球协会将在官方网站公布审核通过的纳入 CTJ 赛事名录和赛历。

第五章 赛事运行和管理

第三十一条 申请赛事获得积分授予资格后，主办单位、承办单位、赛事传统、知识产权、商业权益均保持不变。但参赛球员须申请成为中国网球协会个人会员后，方可获得 CTJ 积分排名。

第三十二条 CTJ 比赛主办单位需在主背景板或主赛场

明显位置展示统一的“CTJ”积分赛标识及赛事级别，赛事统一命名为“原赛事名称（CTJ-赛事级别）”，例如“**省青少年网球锦标赛（CTJ-B800）”。

除中国网球协会及中国中学生体育协会主办的赛事外，纳入积分赛事名称不得冠以“世界”、“国际”、“中华”、“中国”、“全国”等字样。

第三十三条 赛事主办单位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尽可能放开报名地域限制，以扩大赛事规模，提升赛事水平，为周边运动员创造更多比赛机会。

第三十四条 中国网球协会在 CTJ 积分赛举办期间将派技术代表前往不同赛区进行巡视和督导，相关费用由主办单位承担（与赛事承办方签署相关协议的除外）。

第三十五条 赛事规模大、水平高、辐射面广、组织规范、社会反响好的 CTJ 赛事主办单位可向中国网球协会提交书面申请，下一年度由中国网球协会派人现场考核，考核合格后，在本类别赛事中提升赛事级别（实施细则另行制定）。

第三十六条 CTJ 赛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视情节予以警告、降级直至取消积分授权的处罚：

- （一）申请、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 （二）利用赛事从事非法宣传活动的；
- （三）组织有害于运动员身心健康或不文明活动的；
- （四）比赛组织松散，出现重大失误，产生不良影响的；

(五) 比赛规模小于最低申请要求的；

(六) 擅自更改赛事计划或取消赛事的；

(七) 赛事实际运行不能兑现申请承诺，参赛人员普遍反映赛事组织水平较低的；

(八) 赛区有参赛人数、比分、积分等数据造假现象；

(九) 主办单位、承办单位或赛事组织中存在其它违法违规和严重影响 CTJ 赛事声誉行为的。

第三十七条 运动员出现冒名顶替、参赛年龄弄虚作假、违反体育道德、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严重不当行为的，赛事主办单位应按相关规定给予处罚，并报中国网球协会备案。中国网球协会视情节给予运动员警告、扣减 CTJ 积分、停赛直至取消参加 CTJ 比赛资格的处罚。

第三十八条 未经中国网球协会授权，擅自使用 CTJ 积分赛名义开展相关赛事活动的，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执行过程中，如与国家现行或重新修订或新制定法律法规、国家体育总局有关规定相冲突，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体育总局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中国网球协会此前颁布的有关全国青少年网球比赛相关管理办法与本办法相冲突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配套相关实施细则另行制定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中国网球协会。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团体比赛分值表

G3000	分值
冠军	3000
亚军	2000
半决赛	1500
前 8 名	1100
G2000	分值
冠军	2000
亚军	1500
半决赛	1100
前 8 名	800
G1600	分值
冠军	1600
亚军	1200
半决赛	800
前 8 名	600
G1200	分值
冠军	1200
亚军	900
半决赛	600
前 8 名	400
G600	分值
冠军	600
亚军	450
半决赛	300
前 8 名	200

说明：实际参赛团体数大于等于 8 个的前 8 名可获得相应积分，实际参赛团体数为 6-7 个的，前 4 名可获得相应积分；实际参赛团体数少于 6 个的不授予积分；每一个参赛团体授予积分运动员人数不得多于规程规定团体比赛报名人数；参赛名单中未上场运动员不授予积分。

附件 2

单项比赛分值表

32 签位上选手 积分对照表	A2500	A2000	A1500	A1000	B800	B600	B500	C400	C200	C100
冠军	2500	2000	1500	1000	800	600	500	400	200	100
亚军	2000	1500	1100	800	560	420	350	280	140	70
半决赛	1500	1200	800	600	400	300	250	200	100	50
前 8 名	1100	800	600	400	240	180	150	120	60	30
前 16 名	800	500	350	200	160	120	100	80	40	20
前 32 名	500	300	200	100	80	60	50	40	20	10
16 签位选手 积分对照表	A2500	A2000	A1500	A1000	B800	B600	B500	C400	C200	C100
冠军	2500	2000	1500	1000	800	600	500	400	200	100
决赛	2000	1500	1100	750	560	420	350	280	140	70
半决赛	1500	1200	800	500	400	300	250	200	100	50
前 8 名	1100	800	500	300	200	150	125	100	50	25
前 16 名	800	500	300	150	80	60	50	40	20	10

说明：

1、单打：一个年龄组实际参赛人数在 28 人（含）以上的比赛，可以按照 32 签位以上授予积分（28 名可获得相应积分）；实际参赛人数在 13 人（含）以上的，按 16 签位标准授予积分；实际参赛人数在 8-12 人的，前 8 名可按照 16 签位对照表获得相应积分，但冠军、亚军、前 4 名和前 8 名的分值分别为亚军、前 4 名、前 8 名和前 16 名分数；实际参赛人数少于 8 人的不授予积分。

2、双打：每对积分授予标准参照单打人数标准，但最低积分授予标准为 4 对，4-7 对参赛按赛事级别降一档授予分值，即冠军授予亚军分值、亚军授予半决赛分值，以此类推。

3、CTJ 积分更新时间为每周三 1:00。